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終止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對該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的資產、負債、記錄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hua Wei Seng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就本公司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訂立一份無約束力之意向書(並不時予以補充)。本公司根據該無約束力之意向書向Phua Wei Seng先生支付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

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墊款，而由於按金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五個適用測試之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對該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的資產、負債、記錄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此外，雙方未能就收購建議之代價及架構達成協議。因此，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進行收購建議之決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業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